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仇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淑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5,156,075.83	747,265,681.46	1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511,170.98	105,884,971.38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323,794.18	100,146,968.32	1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439,457.39	129,149,898.96	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86%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72,529,795.00	7,921,800,765.88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5,678,166.88	5,965,435,105.11	1.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7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080.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10,646.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4,182.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9,196.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6,922.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73.90	
合计	3,187,376.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9%	483,739,864	0		
仇建平	境内自然人	5.66%	60,884,300	45,663,2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	22,557,100	0		
王玲玲	境内自然人	1.60%	17,150,960	12,863,22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1.14%	12,246,5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93%	10,00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7,369,680	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1%	6,520,4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45%	4,788,900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4,147,78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3,739,8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仇建平	15,221,07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2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69,68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7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玲玲	4,287,740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47,78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财务费用同比增长1905.66%，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增加；
- 2、投资收益同比增长778.52%，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巨星控股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	2009年04月05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p>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p>			
	仇建平;王玲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在其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仇建平夫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p>	2010年04月05日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中

			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仇建平夫妇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5.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627.47	至	31,394.85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15.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积极开拓市场的经营方针指导下,公司销售业务稳健增长,预计未来经营业绩会有所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债券	40,341,421.13	807,902.90				49,332,643.50	38,158,286.82	自有资金
合计	40,341,421.13	807,902.90	0.00	0.00	0.00	49,332,643.50	38,158,286.82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仇建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